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正远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陈佳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徐光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方国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朱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审阅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